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保險字第94號

原　　告　許坤仲
訴訟代理人　蔡慶龍
被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宏昇
訴訟代理人　鄒孟珊
受告知人　　郭淑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十分於本院第二十三法庭行言詞辯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怡秀